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404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文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何文杰於民國110年9月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352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9月9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經核，相對人何文杰已於113年9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
02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